寿县司法局2025年预算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寿县司法局概况

1.主要职责

2.寿县司法局预算构成

3.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寿县司法局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寿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工作部署督查。

（二）承担需要由县政府批准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

（三）承担县政府重大决定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申请县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和县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办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负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指导刑满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负责、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相关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司法局全体人员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十一）负责县委、县政府和县委编委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十二）配合县委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做好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相关党建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寿县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寿县司法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寿县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深化正风肃纪，强化自身建设。持续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党规党纪，把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作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诚拥护“两个确立”的具体检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深化“清廉机关、模范机关”创建，在社区矫正、律师、公证等领域积极打造“清廉单元”。

（二）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创造良好法治环境。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党内法规。强化全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着力提升乡村现有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宣传栏等各类法治文化阵地的综合效能，形成“横向延展、纵向到底"的法治文化阵地网络体系。加强对重点人群、领导干部和青少年的法治教育。锚定“1+N”行动目标任务，狠抓末端落实。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法润乡村社区”行动，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三）强化统筹协调，提升依法治县水平。持续落实《寿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 —2025年）》，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举办法治建设培训班。严格执行《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提升乡镇合法性审查和行政执法水平。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调整充实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队伍。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清仓终本案件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

 （四）强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对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显失公正等违法行政行为和普遍性的不当执法行为，及时提出行政复议建议意见，达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的良好法律效果。继续保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良好局面，在努力实现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

 （五）强化案件质量监管，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律师值班制度。全面落实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加大对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志愿者业务培训频次和力度。依托在公检法单位的工作站，优化法律援助中心服务。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申请个人诚信承诺制，对行动不便的当事人提供上门服务。

 （六）探索社区矫正新路径，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进一步发挥社区矫正委员会的作用，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工作衔接机制，与公、检、法相关部门就适用社区矫正审前调查评估、治安管理处罚、网上追逃、收监执行等工作事项加强配合力度，堵住脱管、漏管的漏洞。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夯实社区矫正基层基础。充实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优化社区矫正志愿者结构。加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履职情况的检查监督，切实保障司法公平正义。

（七）多措并举，努力提升安置帮教工作水平。加强信息平台操作，对工作人员加大信息核查和系统衔接工作的培训力度，提升安置帮教系统的管理运用水平。加强安置帮教政策宣传，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出监（所）对接，防止脱管、漏管现象发生。加强安置帮教对象摸排走访管理，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安置帮教工作，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强重点安置帮教对象管理。进一步提升智能化远程视频探视水平。

（八）继续推进调解品牌建设，完善基层治理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继续学习贯彻“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深入培育推广“当面鼓、对面锣”特色调解品牌。深入贯彻落实《寿县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寿县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寿县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实施细则》等文件，加强人民调解员专职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九）打破公证服务壁垒，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与相关部门和企业的沟通与合作，积极拓展新型公证业务领域。加强对公证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拓宽人才引进渠道，优化质量监督机制和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深化公证进村（社区），为村（社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公证服务。

（公开表见附件：2025部门预算批复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寿县司法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寿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寿县司法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2293.76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寿县司法局2025年收入预算2293.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93.7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

本年收入2293.7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93.76万元，占100%，比2024年预算减少189.94万元，下降7.64%，下降原因主要一是项目经费的减少，二是上年末退休人员较多导致本年度人员经费的减少。

**三、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寿县司法局2025年支出预算2293.7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89.94万元，下降7.64%，下降原因主要一是项目经费的减少，二是上年末退休人员较多导致本年度人员经费的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682.69万元，占73.3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611.07万元，占26.6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与法制建设支出。

**四、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寿县司法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293.76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1894.03万元，占82.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10万元，占9.33%；卫生健康支出79.24万元，占3.45%；住房保障支出106.39万元，占4.64%。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寿县司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93.7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89.94万元，下降7.64%，主要原因：一是项目经费的减少，二是上年末退休人员较多导致本年度人员经费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894.03万元，占82.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1.10万元，占9.33%；卫生健康支出79.24万元，占3.45%；住房保障支出106.39万元，占4.6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1820.1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27.35万元，增长21.93%，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功能科目的调整。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5年预算53.3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93万元，下降10%，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工作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2025年预算20.5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28万元，下降10%，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工作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141.8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3.11万元，下降8.46%，下降原因主要是上年末退休人员较多致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70.9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56万元，下降8.47%，下降原因主要是上年末退休人员较多致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1.3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33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此项为工伤保险支出，上年度预算未单独列支。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45.8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7.44万元，增长19.36%，增长原因主要是医疗保险基数的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33.3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07万元，下降13.19%，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106.3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9.89万元，下降8.46%，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司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82.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65.22万元，公用经费217.47万元。

（一）人员经费1465.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17.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司法局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司法局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司法局2025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25.0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9.74万元，下降15%，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工作经费。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225.0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司法局2025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129.8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0.01万元，增长62.54%，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部分资产装备已无法使用，需要更换。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9.84万元，占100%。

**十一、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司法局2025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寿县司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50万元，下降6.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 与2024年预算一致，未变动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上年度也未安排此项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3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万元，下降5.5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万元，下降5.56%，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一致，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不安排购车预算，上年度也未安排。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5万元，下降14.29%，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次数。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寿县司法局境内公务往来接待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和《寿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寿办发〔2015〕2号）规定。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社区矫正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严格执行监督管理手段、措施，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禁止令和各项监督管理规定。

（2）立项依据。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皖办发〔2016〕3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淮办发〔2016〕87号）、淮南市财政局 市司法局《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的意见》（淮财政法〔2017〕262号）。

（3）实施主体。寿县司法局矫正大队。

（4）起止时间。2025/1/1-2025/12/31。

（5）项目内容。运用教育帮扶方法，开展教育矫治和困难帮扶，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使其顺利融入社会，成为守法公民，减少和预防犯罪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6）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53.35万元。

（7）绩效目标。年度预算资金全面执行到位，包括：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经费、社区矫正工作业务经费、社区矫正业务经费和其他完成社区矫正工作必要经费。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社区矫正经费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寿县司法局 122001 | 实施单位 | 寿县司法局 |
| 项目来源 | 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2025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53.35 |
|  其中：财政拨款 | 53.35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依法规范执行监督管理手段、措施，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禁止令和各项监督管理规定，运用教育帮扶方法，开展教育矫治和困难帮扶，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减少和预防犯罪率，促使其顺利融入社会，成为守法公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适用社区矫正委托调查评估案件办理数 | ≧120件 |
| 指标2：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总数 | ≧800人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率 | ≧99% |
| 指标2：社区矫正对象个案矫正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支出时间 | 2025年 |
| 指标2：资金拨付时间 | 2025年1月 |
| 成本指标 | 指标1：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经费 | 23.35万元 |
| 指标2：社区矫正工作业务经费 | 3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组织社区矫正对像参加技能培训 | ≧100人次 |
| 指标2：社区矫正对象公益活动参与率 | ≧95%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社区矫正对象遵法守法意识有效提升 | ≧95% |
| 指标2：推动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 ≧95% |
| 指标2：工作人员满意度 | ≧99% |

**（二）机关运行经费。**

寿县司法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7.4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6.77万元，下降14.46%，下降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工作成本。

**（三）政府采购情况。**

寿县司法局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129.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9.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寿县司法局共有车辆18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寿县司法局对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73.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反映县司法局用于司法行政工作运行方面的支出。